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南京市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郭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戴同彬、徐文进、王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

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23,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审计工作量，在

以前年度审计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44,454.7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6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含 2018 年及之前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9 年度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借款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额

度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文进、李正欣、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审阅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评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认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文进、李正欣、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文进、李正欣、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改后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郭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